证券代码: 832334 证券简称: 金呢股份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为: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尚需提交公司 2025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 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 会公众公布,并送达推荐主办券商备案。
- 第三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述责任人及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需要披露的信息,由董事长签署后披露。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

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和向推荐主办 券商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 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有关要求及公司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要求,按照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应当对外披露的信息,统称为"纳入管理信息",主要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所规定的事项,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公司应当披露的事项。

上述信息的对外披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能否对外披露、是否需要及时对外披露、如何披露等)必须事先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如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不能确定其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纳入管理信息,应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

第六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任职及持股情况;
- (七)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九) 利润分配情况:
- (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报价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推荐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年度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
- (三)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主办报价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七) 财务会计报告: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一) 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 (二) 拟在下半年进行定向增资的;
-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监会认为应当审计的 其他情形。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披露审计意见全文及公司管理层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第十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报价日内,以书面和

电子文档的方式向推荐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半年度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有):
- (三)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主办报价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一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两个报价日内将相关决议报送主办报价券商备案。决议涉及第十二条相关事项的应披露。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十二条 发生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挂牌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 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 采取留置措施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 (十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 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三)公司董事会就拟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股权激励方案、股份回购方案 作出决议;
 - (十四)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十五)公司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十六)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七)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 (十八)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 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挂牌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 **第十三条** 公司有限售期限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前一报价日,挂牌公司须发布 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公告。
-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第三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规则。公司除按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还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 **第十五条**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或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其他重要影响时,公司知悉后应立即对该消息作出公开澄清。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十六条 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相关规定及

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溃漏。

- **第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 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 同等的权利。
- 第十八条 公司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 **第十九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告。
-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 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消息。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当按照要求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提 交推荐主办券商。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将公司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单独送交推荐主办券商备案。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及时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董事会所采取的措施。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时,该事件尚未披露前,董事和有关当事人应当确保有关信息绝对保密,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公司就该等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一旦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意向书或协议是否附加条件或附加期限,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上述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说明协议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或者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被有关部门否决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 第二十四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 提供信息的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董事会秘书处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单位提供的材料,编

写信息披露文稿:

- (三)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四)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对信息进行核对确认:
- (五) 董事长审核同意:
- (六)董事会秘书签发公告的有关内容并联系披露事官。
-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 负责,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协调和组织,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 露事务。
-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接受公司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披露工作涉及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由董事会秘书判断其重要性,决定是否需报董事长并由董事长决定对外披露的事宜,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决定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 参加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凡可能属于纳入管理信息范围的任何信息,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事先及时征 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以决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或是否可以披露。未征求公司董事 会秘书的意见之前,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不得擅自传播和泄露公司的纳入管理信 息。

-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当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推荐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必须保证推荐主办券商可以随时与其联系。
-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的知情部门和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 秘书通告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资料。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 **第三十二条** 在可能涉及公司纳入管理信息的情况下,公司任何人接受媒体采访均必须先取得董事会同意或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将采访内容要点提前提交董事会秘书。未履行前述手续,不得对媒体发表任何关于公司的实质性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宣传计划、营销计划等任何公开计划必须至少在实施前五个工作日通知董事会秘书,并依据董事会秘书的意见调整或修改原计划。

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 资料的存档由公司人事行政部负责管理。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实施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和推荐主办券商的要求,安排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向董事会秘书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公司需要了解相关情况时,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应当予以协助。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暂缓与豁免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切实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三条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核流程:

(一)公司发生本章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相关人员应在第一时间 提交项目资料、拟申请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有关内幕知情人签署的保密承诺提 交董事会秘书,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 (二)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报董事长审批:
- (三)董事长审批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免披露处理的,在申请文件上签字确认后,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妥善归档保管相关资料;
- (四)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信息。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中国证监会、推荐主办券商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四十条 本办法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